

今日菏泽

社会

曹县一小学生俩学生打闹，一学生右眼被扎伤

学校没尽责 赔偿九万多

本报曹县7月15日讯(记者 李凤仪 通讯员 冯子智) 曹县一小学生郑正(化名)在学校被同学耿某用竹签扎伤右眼,前后花费医疗费近5万元,因赔偿数额起争议。近日,曹县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学校、被告耿某的法定代理人分别赔偿原告郑某医疗费、住院期间生活补贴、后续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99871.91元、29559.39元。

据悉,郑正与耿某分别是曹县常乐集某小学一年级和三年级学生,2011年3月12日上午,在第三节课后的大课间时间,当学校组织学生排队上课间操时,耿某用竹签扎伤郑正右眼。当日14时许,郑某母亲找到学校校长要求为儿子郑某看眼,郑某的班主任遂即带郑某到

常乐集乡卫生院治疗,为郑某拿了15.5元药物。

第二天,郑正说右眼看不清东西,家长遂将郑正送往菏泽市立医院,因治疗条件限制,同日19时入住山东省立医院。该院为郑正实施了“右眼玻璃体切除+晶体切除+玻璃体腔注药术”,4月7日出院。6月21日,原告再次入住该院,施行“角膜缝线拆除+硅油取出术”,7月5日出院,这期间郑正家长支付医疗费、交通费等共计48347.3元。

因赔偿数额起争议,2011年3月31日,郑某家人来到市法律援助中心寻求法律帮助,工作人员审查其法律援助申请,认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并及时指派天清律师事务所律师申忠和办理此案。

“经鉴定机构鉴定郑正右眼属七级伤残,郑正和耿某都没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学校在组织学生上课间操,没有安排老师带队,对受伤学生没有及时救治。”申忠和表示,主观上对郑正的伤情估计不足,学校应当承担主要责任,耿某家长承担次要责任。

2011年5月13日,曹县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过错程度,判决被告学校、被告耿某的法定代理人分别赔偿原告郑某医疗费、住院期间生活补贴、后续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99871.91元、29559.39元。被告学校不服一审判决,菏泽市法律援助中心再次提供法律援助,近日,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菏泽救助站上街邀请流浪汉“回家”,劝导4人仅1人愿意受助

乐游,他们不愿“回家”



本报菏泽7月15日讯(记者 李德领 邓兴宇) 13日上午,菏泽市救助站工作人员在菏泽中华路、牡丹路、东方红大街等路段,为流浪、乞讨人员送去矿泉水、方便面等,并劝其到救助站过夏天,一上午共劝导4名流浪者,仅有1人愿意前去救助站。

“天然,跟我们去救助站吧。”13日上午,在西城办事处对面煤厂家属院过道中,一名五六十岁的男子,在过道内坐着,他身上穿的衣服已没原来颜色,在他左腿上,有

一个足球大小的瘤子。

“你叫什么名字啊?”、“你知道你家是哪的吗?”……任凭救助站副站长吴波怎么说,该男子自始至终都不说话,也没有去救助站的意思,无奈下,救助站工作人员只好把准备好的矿泉水、方便面等物品放在该男子旁边。

“对于流浪者,自愿救助、无偿救助是我们的工作原则,如果他们不愿意跟着我们去救助站,我们也不能强制他们。”吴波无奈地说。

在天气逐渐变热,而有些流浪者不愿意前去救助站,对于这种情况,我们只能加大巡防,现在我们是两上街巡视一次,及时为他们送去矿泉水、方便面等物品。”

据吴波介绍,现在救助站平均每年救助1500人左右,流浪者在救助站确定找不到亲属后,才会把他们送进福利院。“由于我们的工作原则是自愿救助,即使流浪者跟着我们来到救助站,他们再出去时,我们也没办法阻拦。”吴波无奈地说。

买原始股发财 120余人受骗

一传销团伙利用网络传播发展会员,涉案价值400余万元

本报菏泽7月15日讯(记者 邢孟 通讯员 徐茵 朱娟娜) 利用网络以销售该公司原始股权名义,许以高额回报,以拉人头的形式发展会员,涉案金额高达400余万元。近日,菏泽市牡丹区法院一审判决一起诈骗案,主要涉案人员王某、田某、刘某(女)、范某(女,浙江人)因犯组织领导传销罪,分别获刑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万元。

2011年6月21日,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接到一起群众举报:牡丹区人王某、田某等人利用网络以销售美国某著名公司股权的形式,在菏泽市牡丹区通过讲课的形式发展会员,每人需交纳34000元购买股权,目前已

近四十人受骗。

接警后,牡丹分局经侦大队利用各种侦查手段,侦破案情。经调查发现,2011年1月5日,家住牡丹区的王某、田某、刘某(女)等人在菏泽市某大酒店听取安徽人吕某(另案处理)介绍的美国某著名公司概况,通过购买该公司股权成为公司会员。王某、田某、刘某等人在吕某洗脑下,不仅自己购买股权,成为会员,而且还加入该传销组织,利用互联网络,以销售该公司原始股权的名义,在菏泽市牡丹区通过讲课,许以高额回报,拉人头的形式,发展会员。

在组织传销过程中,王某等人

各有分工,并且根据分工赚取不同的提成。王某成为该公司会员后,通过下线连锁发展下线会员及帮助会员找田某、与浙江的范某完成报单,王某从中收益30余万元,范某从中收益30余万元,田某从中收益近20万元。

为尽快将主要涉案人员抓捕归案,办案人员经过缜密侦查,分别将主要犯罪嫌疑人王某、田某、刘某抓获归案,又远赴浙江将范某抓获,并成功移送人民检察院起诉,后经人民法院审判,主要犯罪嫌疑人被判刑,受到应有的惩罚。

据了解,截至案发,共有120余人购买该公司股权,涉案金额达400余万元。



这些人都是热心肠

飞起一脚 将抢手机的蟊贼踹倒

本报巨野7月15日讯(记者 李德领 通讯员 崔德荣 毕研东)

巨野一年轻女子刚买的手机就被抢走,民警和群众联手将抢匪抓获。

“抢手机啦!抢手机啦!快抓住他……”一名年轻女子边跑边喊,14日上午,家住巨野县柳林镇的郝某从该镇商业街一手机专卖店刚刚买了一部价值1800元手机,放在随身携带的手提袋里,刚走出专卖店不远,就被一男子盯住,并顺势将其手提袋夺走。

惊慌失措的郝某大声呼喊,并急忙拨打报警电话。听到呼喊声,附近10多

名群众从四面八方聚集到一起追赶。此时,巨野县公安局柳林派出所巡警也赶到现场。

正在一超市门前执行任务的城镇管员安道省看到一名男子拼命奔跑,后面有十几个人在追,且后面的人不停地喊不要跑、不要跑……安道省判定该男子可能不是好人,当其跑到他跟前时,安道省飞起一脚将犯罪嫌疑人踹倒。同时,派出所民警单士涛一个跃起前扑,将犯罪嫌疑分子擒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民警逐村打听

帮出走母女寻找家

本报巨野7月15日讯(记者 李德领 通讯员 崔德荣 毕研东)

女子因为精神受到刺激,抱着数月大的孩子离家出走,后被巡逻的民警发现,并帮助其找到家人。

“俺已经半月没见女儿、外孙女了,都快急死了,真是谢谢你们这些好心人。”12日上午,当巨野县公安局柳林派出所民警将一对流落街头的母女送到家中时,王中玉看到已经走失半个多月的女儿和外孙女,禁不住老泪纵横。

11日晚,柳林派出所副所长毕研照、民警单士涛利用傍晚时间在辖区网格化巡逻时,发现路边一名女子怀抱一个数月大女婴,只见该女子表情呆滞,头发凌乱,嘴里不断念叨

着,而怀中婴儿不时哭泣,路上车辆来来往往,不时从她身边飞驰而过。

看到这种情况后,为了母女安全,巡逻民警赶紧上前询问情况,结果发现该女子语无伦次,说不出家在哪,见此情况后,民警便将这对母女领到派出所,并悉心照料她们。

由于从该女子口中问不出有价值的信息,民警感觉该女子家应该离此处不远。12日,民警便深入辖区逐村询问,直到打听到王庄村后才得知该女子信息,该女子王某,现年29岁,娘家是该村的,8年前嫁到成武县,后离婚,精神受到刺激,又改嫁到柳林镇,精神有些失常。

当得知该女子家的下落后,民警立即将该母子送到其父亲王中玉家。

凤凰办严把“三关” 提升计生服务水平

本报巨野讯(通讯员 孙登亚)

今年以来,巨野县凤凰办在狠抓计生工作中严把“三关”,着力提升人口计生服务水平。

一是严把孕情管理关,抵制违法生育。对男女青年实行婚前教育引导和婚恋情况跟踪,对事实婚姻主动上门提供避孕节育咨询服务并进行孕情监控,防止未婚早育。坚持开展孕情监测,严格控制政策外生育。对政策内在孕对象严格落实孕情月访视制度,杜绝

非法性别鉴定和非法终止妊娠现象;二是严把服务上门关,深化服务内涵。做到计生政策上门讲到位,优生优育上门传到位,生殖健康上门送到位,排忧解难上门帮到位,优惠政策上门落实到位,切实提高群众对人口计生工作的满意度;三是严把制度落实关,提高管理水平。认真落实各项计生管理条例,不断完善村级管理工作机制。坚持按制度办事,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工作作风转变。